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51 号

目 录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 1 -5 页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51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有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一）变更依据及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东方电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新租赁准则修订变更的内容主要为：将承租人存在的经营租赁纳入表内核算，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东方电气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根据衔接规定，东方电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换入资产确认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的原则与时点，需要结合其他准则的相关规定；（2）根据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采用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换出资产终止确认的当期损益，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不确认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东方电气执行该项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概念定义由原来的“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修订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2）为保持与其他准则的内在协调关系，新债务重组准则澄清了与其他准则的关系，适用范围相应减少；（3）在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债权人受让资产确认模式由原来“出售交易模式”修订为“购买交易模式”，按照“购买交易模式”，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受让资产的初始确认成本，不确认债务重组损益；（4）债务人在以资产清偿债务情况下，债务重组损益以清偿债务账面价值和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旧准则为公允价值）确定，不涉及公允价值计量，新债务重组准则减少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应用范围；（5）列报方面，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不再计入“营业外收支”，结合金融工具准则、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等，分别计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报。

东方电气执行该项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除执行新租赁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东方电气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东方电气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四)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需要调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列表如下：（正数表示调增，负数表示调减，下同）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391,820,6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24,718,906.50
租赁负债	267,548,967.94
未分配利润	-228,081.66
少数股东权益	-219,137.28

2、由于报表格式变更需要调整的对比报表相关科目列表如下：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1,664,574,744.54
应收票据	5,109,357,725.63
应收账款	6,555,217,018.91
应付票据	3,552,762,831.53
应付账款	11,540,188,158.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92,950,990.47



二、 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公允反映东方电气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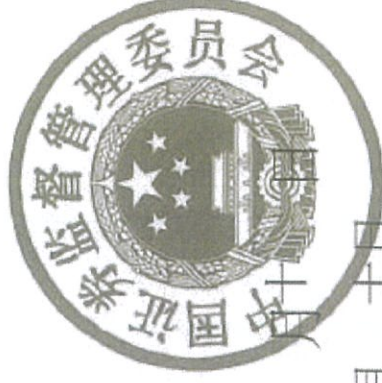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